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試驗工場(廠)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要點

103.12.01 環安衛中心

壹、組織與人力

1. 由各單位依所屬實(試)驗場所特性自訂自動檢查計畫
2. 各單位自行建立自動檢查督導巡查組織

貳、解釋名詞

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

通識規則：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工作守則：指本校【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自訂之工作守則。

辦法：指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參、安全衛生檢查原則

1.法規訂定

1 是否依本校【實驗(試)場所 5S 管理實施要點】執行。 5S 管理實施要點 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注意事項：1. 實驗(試)室安全標準請依以上法令規定。 2. 實(試)驗室物品管理方法請按下列步驟。 作業流程：1. 整理—將要的物品與不要的物品分開擺置。 2. 整頓—將不要的物品丟棄。 3. 清潔、清掃—將整個抽屜或整個房間打掃乾淨。 4. 定位管理—去除、替代、歸類、重排、合併。 5. 維持措施—訂定比賽或自己要求自己的規則。
2 是否訂定工作守則公告實施，並確實遵行。
3. 是否實施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環境測定）
4. 實施自動檢查是否紀錄,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使用指引。
5. 是否制訂緊急應變計畫

2.急救、消防、通報

1. 業場所是否具備有足夠及有效的急救藥品，急救箱及滅火器材。
2. 是否已設置充足的沖眼器、緊急沖淋設施且正常運作。
3. 是否有防火、防災急救設施，實驗場所滅火器效期檢查，並做噴嘴通試外擦拭保養及檢查。
4. 有否抽查滅火器材及安全防護用具,是否都會使用?

5. 緊急照明裝置是否正常運作。
6. 逃生出口標示是否清楚
7. 檢查逃生口是否通暢，抽查緊急疏散應變及通報程序是否人人瞭解。

3. 電器設備

1 電氣設備及線路是否依電業規定施工裝配.
2 配電是否符合規，儀器設備接地檢查，延長線或自行配接電源線應予以拆除。
3. 配電箱是否有護罩，電線電路是否絕緣、包覆良好，是否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4. 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專責人員訓練

4.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是否有合格證。
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是否有合格操作人員。
6.特化、有機溶劑主管、高壓氣體、機操作人員是否接受訓練並具合格資格。
7.人員是否接受一般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各項機具儀表設施是否有保管及操作人名牌標示並予管制各式機具是否均有安全防護
9.高壓氣體鋼瓶加蓋並予個別固定以免傾倒。
10.對有機溶劑與高壓氣體鋼瓶各別予以分類儲存。

5、化學有害物質管理

1.化學藥品是否定期清點檢查及將藥品櫃上鎖，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及有害物質清單及通識計畫。
2.是否依規定做安全衛生標示與毒性化學物標示
3.是否於毒性氣體貯存處，備置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呼吸器，並標示及管制人員進入。

6、有老舊設備

1. 是否有老舊設備堆積，確實修繕及報廢是否阻擋逃生口、通道是否通暢?

7、其它

1.環境及設施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檢查實(試)驗場所是否有足夠的防護用具，實(試)驗安全用防護用具是否每月定期擦拭保養及檢查。
3.其他詳細安全管理及安全檢查作業請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4.以上要點請各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依單位內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規劃辦理。

肆、 毒性化學物質:請檢查各實驗場所是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執行與記錄。

伍、輻射防護:

1、輻射操作室空間配置是否恰當
2、是否備齊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3、操作人員是否具合格証照 (qualified)
4、輻射操作室是否有安全防護配備及作業是否安全
5、是否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6、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是否合乎規定

陸、各種檢查紀錄請保存三年備查。

柒、本辦法適用之實(試)驗場所，將由環安衛中心及各級單位不定期抽檢。

捌、本實施要點若有修正，修正版將放於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網站